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告 黃國睿

被告 林政德

江瑞堂

葉安然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其中記載之「王國財」，均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更正為「王國材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